

何休「卦氣說」窺管—— 《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例釋

盧鳴東*

提 要

何休是東漢的公羊學家，他除了注釋《春秋公羊傳》外，也曾注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七分」是西漢象數《易》「卦氣說」的主要內容。「卦氣說」是通過《周易》卦象顯示出一年之中陰陽二氣的消息盈虛，其中每卦主時「六日七分」，反映出萬物生長的不同階段。可見，「七分」是《周易》卦象的主時單位。誠然，何休的「七分」注已經散佚，我們無法據此探討他的「卦氣」思想，但在東漢經儒以「注經為主」的治《易》風尚下，何休注釋《公羊》有可能受到「卦氣」思想的影響。本文通過分析《春秋公羊解詁》中「元年春王正月」的注文，探討何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 盧鳴東：何休「卦氣說」窺管—《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例釋·

休「卦氣說」思想的內容，除了勾勒象數《易》學對訓釋《公羊傳》所起的作用外，也試圖在文獻不足徵的情況下，為窺管何休在《公羊》學以外的經學思想提供一個切入點。

關鍵詞

繼天奉元、春、正月、卦氣說、陰陽合和

何休「卦氣說」窺管——

《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例釋

一、引言

何休字劭公，任城樊人，生於東漢順帝永建四年，卒於靈帝光和五年，享年五十四。他出身官宦之家，父親何豹官居少府，掌管宮中服御。何休一生先後三次入仕：第一次「以列卿子詔拜郎中」，但就職後感到不滿，結果「辭疾而去，不仕州郡」；第二次得「太傅陳蕃辟之，與參政事」，後來，因黨錮牽連，「坐廢錮」，終身不得從吏。直至黨錮解禁，何休再被徵辟為司徒，掌管教化，與大司馬、大司空並列三公，但後來恐怕官高招妒，觸怒倖臣，遂退居議郎、諫議大夫等職位。¹《後漢書》記載「休為人質朴納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²何休聰慧過人，品格樸實，唯不善辭令。《拾遺記》曰：「何休木納多智……門徒有問者，則為註記而口不能說。」何休每遇生徒提問，甚少能口述釋疑，多筆錄示覆。不過，這無礙儒生拜門求學的熱誠。《拾遺記》稱「及鄭康成鋒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羸糧而至」，有

¹ 何休生平資料參見《後漢書·何休傳》。[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9冊，頁2582-2583。

² [宋]范曄：《後漢書》，頁2582。

·盧鳴東：何休「卦氣說」窺管—《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例釋·

「如細流之赴巨海」。事實上，何休的經學於東漢享負盛名，當時「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爲『學海』」。³

何休學識淵博，騁馳經緯典謨之間，無不成誦，且著作豐碩。《後漢書·儒林傳》曰：

藩敗，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窺門十有七年；又註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皆經緯典謨，不與守文同說；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休善歷算，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癘疾》。⁴

從以上可見，何休曾注訓《孝經》、《論語》和「風角」、「七分」。可是，在《隋書·經籍志》中已沒有記載這些書目，疑散佚已久。劉逢祿在《論語述何》中指出：

梁阮孝緒《七錄》、《隋經籍志》不載何注《孝經》、《論語》之目，則其亡佚久矣。惟虞世南《北堂書鈔》有何休《論語》一條。⁵

《北堂書鈔》卷九十六徵引「今案《論語》何注云：『君子爲儒，將以明道；小人爲儒，則矜其名。』」⁶然則，此注是否由何休親

³ [晉]王嘉：《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6卷，頁155。

⁴ [宋]范曄：《後漢書》，頁2583。

⁵ [清]劉逢祿：《論語述何》，載[清]阮元輯：《皇清經解》（香港：藝文印書館），卷1292，頁14161。

⁶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臺北：新興書局，1978年），卷96，頁429。

筆，有學者深表懷疑。⁷

根據《隋書·經籍志》記載，何休的經學著述有「《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何休撰」；「《春秋左氏膏肓》十卷，何休撰」；「《春秋穀梁癘疾》三卷，何休撰」和「《春秋漢議十三卷》，何休撰」。《隋書·經籍志》輯錄的書目與《後漢書》大致相同，卻多出「《春秋公羊諡例》一卷，何休撰」、「梁有《公羊傳條例》一卷，何休撰」二條。⁸但二書已經散佚，僅徐彥於《春秋公羊解詁》疏中徵引《文諡例》一條。⁹整體來說，何休傳世經著以《春秋公羊解詁》保存得最完整；除此以外，作為維護《公羊》正統的《公羊墨守》、《左氏膏肓》和《穀梁癘疾》等佚文，也先後輯入清人的選本內。因此，何休的《公羊》學說最受歷代學者重視，也最能彰顯於世。王國維於〈書春秋公羊傳解詁後〉中曰：「今之《春秋公羊學》，為何氏一家之學。」¹⁰此言甚是。

《拾遺記》稱何休「《三墳》、《五典》，陰陽算術，河洛讖緯，

⁷ 《北堂書鈔》孔廣陶注云：「今案俞本刪，陳本何下有休字，非也。考《論語·雍也》篇，何晏《集解》則此『明道』四句，是作孔注，阮氏校勘記則作馬融注。」，頁 249。

⁸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 930-931。

⁹ 《文諡例》曰：「此《春秋》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之義，以矯枉撥亂為受命品道之端，正德之紀也。」參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載《十三經注疏(全 2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第 17 冊，頁 20。本文徵引《十三經》原文，包括經、傳、注、疏，均據此版。

¹⁰ [清]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第 1 冊，頁 167-168。

及遠年古諺，歷代圖籍，莫不咸誦也。」¹¹這說明何休的著述不局限於先秦的儒家經典。《後漢書》記載何休注訓「風角」、「七分」，而「風角」、「七分」是漢代《周易》支流之學。《後漢書·方術列傳·序》云：「仲尼稱《易》有君子之道四焉……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¹²其中，「七分」是西漢象數《易》「卦氣說」的重要內容。漢代「卦氣說」始自西漢孟喜、焦延壽、京房等象數《易》家，而深化於《易緯》，主要是用作占驗為主。時至東漢，馬融、鄭玄、荀爽、虞翻等皆以注經言《易》，也有利用「卦氣說」注解《周易》。兩漢經儒所提出的「卦氣說」各有特色，對於「七分」的理解也略有差異，但整體而言，他們把「七分」視為「卦氣說」的基本內容，這方面卻沒有爭議。以孟喜的「卦氣說」為例，「卦氣」的「卦」是指六十四卦；「氣」是指二十四節氣和觸動節氣改變的陰陽二氣。「卦氣」便是以六十四卦配合四時、十二月、二十四節氣和七十二候，而「七分」便是在卦爻和時令配合底下用作計時的單位。《新唐書·曆法志》記載僧一行《卦議》曰：

當據孟氏，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為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¹³

按照僧一行的記載，孟喜認為一年之中的物候變化由冬至初候開始，並以中孚卦來表示。當中「九六」、「七八」是一個月的總數，

¹¹ [晉]王嘉：《拾遺記》，頁 155。

¹² [宋]范曄：《後漢書》，頁 2703。

¹³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第 2 冊，頁 599。

合共三十日，以五卦配合一個月來說，每卦便主六日，即是「卦以地六」。至於「候以天五」是指一年七十二候之中，兩候之間有五日距離，因此，「五六相乘」，天地相合便得出三十，即是一個月的總日數。「消息一變」便是物候在一個月中的轉變，自始經歷十二個月的變化，週而復始。這種「卦以地六」的計算方法，是在坎、離、震、兌四正卦外，以六十卦各主六日。《後漢書·律曆志》以「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而周天一周」作為一歲的總日數。¹⁴這樣來說，若六十卦各主六日，餘下便有五又四分之一日，以每日八十分來計算，五日有四百分，四分之一日有二十分，合共四百二十分；進一步以四百二十分配合六十卦，六十卦各得七分，加上原來的六日，每卦便主時六日七分。《易緯·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鄭玄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為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¹⁵由此可見，「七分」是「卦氣說」的重要思想內容。何休既能注訓「七分」，相信對「卦氣說」也有一定的認識。可是，何休的「七分」注已經散佚，我們無法據此了解他的「卦氣」思想。

漢代是一個重視天人關係的時代，強調天道是人道的根本，這方面以漢代《公羊》學最為突出。董仲舒研治《公羊》，首推天人感應、祥瑞災異之說，為日後何休研究《公羊》奠立方向。事實上，何休在《文諡例》中所倡言的「二類」便是指「人事與災異」。¹⁶在《春秋公羊解詁》中，災異是何休闡明天人關係的一個重要媒介，印證出天象與人事的聯繫。相對來說，「卦氣的基本意

¹⁴ [宋]范曄：《後漢書·律曆志》，頁 3036。

¹⁵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上冊，頁 122、128。

¹⁶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 17 冊，頁 20。

義就在於卦與時」¹⁷，四時節氣和陰陽消息的變化也同樣是天象的啓示，而寄託在時令與卦象的配合中，作為人道確立的根據。僧一行於《卦議》中曰：「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¹⁸這說明「卦氣說」的出現本來就是有附會人事意旨。何休在《春秋公羊解詁》中稱「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¹⁹。這樣看來，「卦氣說」很可能滲透在他的注釋中，作為闡釋天人關係的思想依據。可以說，這是在缺乏文獻記載的情況下，窺管何休「卦氣說」的一個重要途徑。因此，本文通過《春秋公羊解詁》中「元年春王正月」的注文，揭示何休在漢代「卦氣」思想的影響下，所呈現出來的天道與人道之間的聯繫，並藉此勾勒象數《易》學在《公羊》經學的訓釋中所起的作用。

二、「元年春王正月」中的天道思想

《春秋》「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魯國十二公首年即位的書寫條例，除了隱公、莊公和定公外，魯公即位的首年都完整地寫上這書例。《春秋》記錄隱公即位，僅書「元年春王正月」，而不載「公即位」。《公羊傳》云：「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隱公為左媵所生，尊不及桓公；他只是基於桓公年幼，暫時攝位，日後會把君位歸還桓公。因此，《春秋》不書「公即位」。何休注曰：「明其本無受國之心，故不書即位，

¹⁷ 刑文：《帛書周易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48。

¹⁸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第2冊，頁598。

¹⁹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宣公三年頁582。

所以起其讓也。」²⁰至於莊公即位也不書「公即位」。《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²¹桓公是莊公的父親，他被齊國公子彭生殺害。桓君被弑，莊公繼位，基於人子喪父的緣故，故《春秋》不書「公即位」。

此外，《春秋》記錄定公即位，只書「元年春王」，除了不載錄「公即位」外，也刪去「正月」兩字。《公羊傳》曰：「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²²當時昭公薨於乾侯，魯國政權旁落於季氏手中，若季氏不容許在魯國舉行昭公的喪葬儀式，定公便不得繼承父統，故即位與否，還是未知之數。事實上，定公延至首年六月才正式即位，因此，《春秋》沒有爲他書「正月，公即位」。由此可見，《春秋》書例在個別的情況下會作出相對的調正，但整體來說，「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春秋》書寫魯公即位的常例。

在《春秋公羊解詁》中，《春秋》尋常的書法往往有深一層的詮釋。在字面的意義上，「元年春王正月」是用來說明「公即位」的時間。當中除了「王」字以外，「元年」、「春」、「正月」都是表示時間的單位，沒有深層的特殊意義。不過，何休把它們視爲天道與人道契合的表徵，使「元年」、「春」、「王」、「正月」和「公即位」呈現出層級性的縱向排列，而且下層級的認受性必須由上層級來確定。《公羊傳》隱公元年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休注曰：

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

²⁰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31-34。

²¹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209。

²²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8冊，頁936-937。

·盧鳴東：何休「卦氣說」窺管—《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例釋·

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為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不可不察也。²³

《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代表魯公即位，新政權的開始，他的認受性肇端於「五始」的端正。在《文諡例》中，何休曾提出《春秋》「五始」的說法，而「五始」的思想本源於緯書。《春秋緯·元命苞》云：

黃帝受圖有五始。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²⁴

據此來看，若然把《春秋》「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各詞獨立標出，正好代表「五始」中的各個層級。層級之間的關係是「元」為「氣之始」，以下端正「天之端」；「春」為「四時之始」，以下端正「王即位」；「王」為「受命之始」，以下端正「王之政」；「正月」為「政教之始」，以下端正「諸侯之即位」，至「公即位」為「一國之始」，以下端正「境內之治」。從各層級的先後次序來看，「五始」的性質是從天道的綻現逐步推展至人道的頒行；在句式上，「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便由偏正的修飾關係演變成爲並列

²³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29。

²⁴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中冊，頁605。

的層級組合，這就是說「元年春王正月」由原來表示「公即位」的時間修飾，成為端正它的認受性的重要天道根據。

何休為「元年春王正月」注入天道內涵，看來與《春秋》性質不合。《春秋》本是魯國史記，其用為「上明三王之說，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²⁵《春秋》經世致用，為後王垂撥亂反正之法，它所關心的是人道，而不是天道。不過，漢代是討論天人關係最為熱烈的時代，經儒在詮釋《春秋》時又往往向《周易》學說靠攏。西漢劉歆便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參證。《漢書·律歷志》記載劉歆曰：

《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啟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象事成敗，《易》吉凶之效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²⁶

《周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與《春秋》分屬天、人二道，惟彼此有湊合相通之處。在此，劉歆指出有七方面：其一，《春秋》「元年」著明國君一統的端始，其義相當於太極，作為天地萬物生成的根本。其二，《春秋》以「春」、「秋」為一年記時的綱紀。若以陰陽消息而言，春置陰退陽長之中，為「陽中」；秋置陽退陰長之中，為「陰中」。孟康注曰：「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

²⁵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297。

²⁶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981。

中，萬物以成。」²⁷因太極衍生兩儀，而兩儀分屬陰陽，故春、秋除了用作記時外，又分別置於《周易》兩儀之中，即「陽中」和「陰中」。其三，《春秋》書例每於春時書「王」。《周易·繫辭上傳》云：「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²⁸意思是六爻分掌天、地、人三道，以王者貫通統合之。《春秋繁露·王道貫三》云：「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非王者孰能當是？」²⁹其四，《春秋》無事記載，仍然著出四時首月。虞翻注曰：「四象，四時也。」³⁰根據漢代的「卦氣說」來看，四正卦分配四時，即是震象春、離象夏、兌象秋、坎象冬，是以《周易》四卦象通《春秋》四時。其五，《春秋》四時又可以分爲二分、二至、二啓、二閉八個時令。杜預注《左傳·僖公五年》曰：「分，春秋分；至，冬夏至也；啓，立春、立夏；閉，立秋，立冬。」³¹這相當於《周易》四象衍生出八卦方位。其六，《春秋》說明人事成敗關鍵的因由，而《周易》則有預測人事吉凶的功效，兩者作用相同。其七，《春秋》多記錄諸侯朝聘會盟等功業，而《周易》是功成立業的基本原理。

以上，劉歆不但通過《春秋》和《周易》的會通之處，論述出天人之間的緊密聯繫，也爲探討天道與人道的契合提供了線索，反映出「王」是貫通天、人之間的重要樞紐。本來，《春秋》中的「元年」、「春」、「正月」只是用來表示魯公即位的時間，但是，在漢代「卦氣說」的思想框架中，「元」被視爲天道的根本，是元氣的所在；「春」作爲天道的表徵，是四時生養之首；而「正

²⁷ [宋]范曄：《漢書·律歷志》，頁 982。

²⁸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第 1 冊，頁 539。

²⁹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疏證：《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329。

³⁰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349。

³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第 13 冊，頁 527。

月」則是陰陽相交的時份，王者於此時可頒布政令。何休在訓釋《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中，正好體現出以上所述的天道面貌，並使餘下的「王」作為法取天道，頒授人道的中介。這除了顯示出《公羊》學的《易》學詮釋外，也滲透著何休在《春秋公羊解詁》中的「卦氣」思想。

三、「元」與氣的本源

《春秋》「元年春王正月」是魯國國君即位的年份，但魯公只是諸侯，原來是不適用「王」字來表示他的爵位。然而，何休認為《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從而把魯公說成新王，這樣，魯公便不但可以書「王」，而在即位以後，還可以利用新王的身份履行王者的職責。何休注曰：「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³²何休把魯公看成新王顯然是來自他的「王魯說」，旨在說明「繼天奉元」的人選必須是具備王者的身份。在何休的注釋中，「元」和「天」都是天道的概念，「五始」中的「元之氣」正「天之端」，便是說明「元」是天道的根本，用來端正天道的肇始，可見，元的出現比天要早。因此，王者取法的次序是先以元作為天道基礎，然後再從天道呈現出來的法象中，掌握天道的規律，作為人道的根本，從而「養成萬物」。

在《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中，「元」的意義本來僅表示「一」，「元年」即是第一年。但是，何休使氣充當為「元」的內涵，並指出「元」是天地生成的源頭。《公羊傳》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何休注曰：

³²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23。

君，魯侯隱公也。年者，十二月之摠號。《春秋》書十二月稱年是也。變一為元。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故上無所繫而使繫之也。³³

「元」相當於「一」，「元年」即是魯隱公即位的第一年，兩者的意義本來沒有太大分別。至於何休認為《春秋》所以書「元」不書「一」，是因為「元」是天地生成的氣化本體。其實，董仲舒早已指出「元」是萬物的本源。《春秋繁露·玉英》曰：「元者為萬物之本。」《春秋繁露·重政》曰：「故元者為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元是天地萬物生成的源頭，它的出現使天地萬物得以生成。《春秋繁露·玉英》曰：「《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³⁴這樣來說，「一」和「元」互用無妨，但由於「元」又可解作本源，可充當為萬物生成的來源，因此，《春秋》便變「一」為「元」。

何休在承襲董仲舒以「元」為萬物源頭的同時，也為「元」加入了氣的內涵。清人蘇輿指出「其實何本於董，義當有所受之，但董不說氣，何足成之耳。」³⁵何休以「氣」釋「元」，使氣成為元的構成物質，建構出一個以氣為本的天道本體。這既說明了天地生成的情況，也交待了「五始」中「元之氣」的由來。事實上，《易傳》早已把天地的生成追溯至「乾坤」和「陰陽」的關係上，也由此導引出漢代象數《易》家以卦、氣的契合來解釋天地的發生，而這種思想在孟喜、京房等「卦氣說」中逐步得到整合，至《易緯》而變得完備。因此，何休實際上是把漢代象數《易》家

³³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23。

³⁴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疏證：《春秋繁露義證》，散見頁68-69、147。

³⁵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疏證：《春秋繁露義證》，頁68。

對天地生成的追溯歷程延伸至《公羊》的注釋中。

《周易·繫辭上傳》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³⁶《易傳》把乾、坤象示天地的生成，而陰陽則作為天道的憑藉。在漢代的「卦氣說」中，乾坤與陰陽的契合集中體現在陰陽消息的規律上。孟喜的「十二消息卦」以復卦至乾卦為陽進陰退，以姤卦至坤卦為陽極生陰，乾卦六爻全陽，坤卦六爻全陰，二卦是陰陽的根本。此外，《京氏易傳》曰：「乾、坤者，陰陽之根本。」³⁷又曰：「陰陽二氣，天地相接，人事吉凶，見乎其象。」³⁸京房認為氣分陰陽，生成天地，並分別由乾坤二卦來象示。《易緯·乾鑿度》曰：「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³⁹《易緯》承襲了西漢「卦氣說」中有關天地生成的說法，並由陰陽和乾坤的契合關係進一步推衍至太易這個終極源頭。《易緯·乾鑿度》云：

昔者聖人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也。
夫有形生於無形，乾、坤安從生？故曰：「有太易，
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也。太易者，未見氣也；太
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
始也。」⁴⁰

³⁶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第1冊，散見頁527、550-552。

³⁷ [漢]京房撰、[吳]陸績注：《京氏易傳》，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808冊，卷下，頁465。

³⁸ [漢]京房撰、[吳]陸績注：《京氏易傳》，第808冊，卷中，頁453。

³⁹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上冊，頁15。

⁴⁰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上冊，頁10-11。

〈乾鑿度〉指出聖人憑藉陰陽二氣的消息進退，設卦垂象，以乾卦象天，坤卦象地，並由此追溯天地、乾坤生成的由來。以上敘述出天地是經由「太易」、「太初」、「太始」和「太素」等演化階段，由無形的氣化成有形的天地。這顯然是在西漢象數《易》「卦氣說」中所衍生出來的一種說法。同時，鄭玄在注釋〈乾鑿度〉中也再次申明元氣的本源是來自太初。〈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也」，鄭玄注曰：「元氣之所本始。」⁴¹鄭玄把氣釋為「元氣」，則氣與元氣同義。〈乾鑿度〉曰：「清輕者上為天。」鄭玄注曰：「象形見矣。」〈乾鑿度〉曰：「濁重者下為地。」鄭玄注曰：「質形見矣。」⁴²此後，氣分清濁，各自升天降地，生成天地。

從以上來看，何休於注釋《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中，以「元」、「氣」同義為訓，並通過「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的氣化規律解釋天地的生成，這與《易傳》、孟喜、京房、《易緯》和鄭玄等說法當存在一定的淵源關係，反映出漢代「卦氣說」在何休撰寫《春秋公羊解詁》中所起的指導作用。

四、「春」與天道法象

在《春秋》「元年春王正月」的排序中，「春」上繫於「元年」，從曆法上來說，這是恰當的。春是四時之首，標誌著一年之中的物候變化，下啓夏、秋、冬三時。《公羊傳》云：「春者何？歲之始也。」何休注曰：「以上繫元年，在王正月之上，知歲之始也。」⁴³「元年」是魯公即位的第一年，而一年之中的四時秩序沒有不是

⁴¹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上冊，頁 11。

⁴²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散見頁 11-12。

⁴³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 17 冊，頁 24。

先春，次夏，次秋，次冬。因此，《春秋》以「春」上繫於「元年」，而下繫於「王」，正好象徵一年的新開始。但是，由於何休指出王者在即位以後，當奉元氣，繼天道以養育萬物，因此，「元」便不單純是表年的時間單位，而是氣的所在，天地生成的根本。同時，「春」也由原來僅表示一季的時令，解釋成爲天道法象。在《春秋公羊解詁》中，四時是天道法象的所在，而「春」是法象所出的首個時令，王者只要透過四時端正政令，天道便能下達人道。這正是何休在「五始」中所提到「以天之端正王之政」的天人意義。

相對夏、秋、冬的物候來說，春是萬物萌生的時份，它印證出天地在生成以後，萬物初生的起始階段。何休注曰：

春者，天地開辟之端，養生之首，法象所出，四時本名也。⁴⁴

由於春是四時之首，故此，何休指它是「天地開辟之端」，又是「養生之首」，這在常理上來說，還是可以理解。然而，他解釋春爲「法象所出」，這便不能單據四時的迭次來解釋。而且，在隱公八年注中，何休也指出春便是天法。《春秋》曰：「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郕。」何休注曰：

宋公序上者，時衛侯要宋公，使不虞者為主，明當戒慎之。無王者遇在其間，置上則嫌為事出，置下則嫌無天法可以制月，文不可施也。⁴⁵

⁴⁴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24。

⁴⁵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114。

按照《春秋》「遇例」書法，凡被邀會的諸侯皆置於行文句首。隱公八年春，衛侯邀宋公相見於垂地，故《春秋》書「宋公」於「衛侯」的前面，這是合於書例的。但對照「元年春王正月」的書例，「王」是上繫於「春」，而上文「八年春」則有「春」無「王」，在此，何休認為《春秋》作出了兩方面的考慮：其一，這次是宋公和衛侯之間的遇事，如果《春秋》書「八年春(王)」，宋公、衛侯遇于垂，把「王」安插在「宋公」的前面，便容易使讀者誤會周桓王是為了諸侯遇事而出巡。其二，如果把「王」置於「宋公、衛侯遇于垂」的後面，「王」便容易被人看成與下句「三月」連文，變成了「(王)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邠」。何休認為春是天法所在，但當「(王)三月」連文後，「王」卻沒有上繫於「春」，這樣王便無法頒授民時，制定月份。因此，「王」在上置或下置皆不得法的情況下，《春秋》便不書「王」。這裏，何休指出王者必須承春制法，如此來說，春自然是天道的所在，法象所出的時份。徐彥疏曰：「天法即春是也。」⁴⁶這正合何休本意。

可以說，何休把「春」理解為天道法象，這顯然不是來自春的本來意義，背後必然隱潛著一定的思想根據。沿於何休對「元」的解釋，「元」的內涵是氣，它分化出陰陽，並由此生成天地。《周易·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⁴⁷當天地生成以後，萬物具備了生育的條件。這時，王者便要順應天道的啓示，養成萬物，作為貫通天道和人道的中介。在《春秋公羊解詁》中，何休重視王者頒授四時的重要性，原因是四時體現出天道法象。《春秋》隱公六年曰：「秋七月。」《公羊傳》曰：「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何休注曰：

⁴⁶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115。

⁴⁷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第1冊，頁687。

春以正月為始，夏以四月為始，秋以七月為始，冬以十月為始，歷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也。……明王者當奉四時之正也。《尚書》曰：「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是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定矣。⁴⁸

何休認為《春秋》有事無事皆書四時首月，這是因為四時是天道所在，故王者當奉行四時頒令，勿有偏差，猶如堯帝命羲、和二氏曆法天象，敬授民時一樣。孔廣森曰：「王者嚮明而治，必奉順四時之正，天道正於上，人事正於下。」⁴⁹何休所以把四時看成為天道法象，是基於四時中的物候變化是萬物生長的依據。按照四時的物候變化來看，一年之中，萬物有生、養、收、藏四個階段，這個規律是由二十四節氣所決定，而每個階段的初期變化必然首先反映在四時的首月中。因此，王者欲要長養萬物，滲透天道法象的表徵，先決條件便是要分辨出四時首月中的節氣變化，而當認識到箇中的變化規律後，也就能掌握其他月份在節氣上的改變，如此「人道正，則天道定矣」。何休認為《春秋》無事記錄四時首月，又「有事不月者」，原因也在於此。可見，在何休的天道思想中，除了「春」以外，夏、秋、冬也是天道法象，它們的法象表徵便分別見於四時首月的物候轉變中。

由於四時是天道法象，因此，何休認為王者當據此制定禮制。《公羊傳》桓公八年載「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何休注曰：「四者，四時祭也。疏數之節，靡所節中，是故君子合

⁴⁸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107。

⁴⁹ [清]孔廣森：《公羊春秋經傳通義》，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29冊，頁15。

諸天道，感四時物而思親也。」⁵⁰何休指出四時合於天道，是由於四時物候的變化不但使人子思念親人，也造成了萬物生長的不同形態。何休稱「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故曰『祠』……麥始熟可禱，故曰『禱』……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冬萬物畢成，所薦眾多，芬芳備具，故曰『烝』。」⁵¹可見，四時祭的確立是決定於物候對萬物生成所帶來的變化。由此看來，何休對天道的認知是建基在四時與物候的搭配關係上。

基本上，四時物候的變化是呈現在一年二十四節氣中，從「卦氣說」來看，二十四節氣的變化又是陰陽二氣消息的結果，其中「四正卦」是用來象示四時物候轉變的情況。「四正卦」是指坎、震、離、兌四卦，四卦分主四時，各有六爻與二十四節氣相配，而其餘的六十卦則配以三百六十日，一爻主一日。在西漢象數《易》家中，孟喜始以四正卦主四時，並各以四卦的初爻分主二至、二分，但不主日。孟喜曰：「坎、震、離、兌，二十四節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⁵²到了焦延壽則除了將四正卦主四時外，還以四正卦值二分、二至四日。《漢書·京房傳》記載焦延壽「其說長于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孟康注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卦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⁵³至於「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

⁵⁰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 17 冊，頁 171-172。

⁵¹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 17 冊，頁 171-172。

⁵²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第 2 冊，頁 599。

⁵³ [漢]班固：《漢書》，第 10 冊，頁 3160。

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占災眚與吉凶善敗之事。」⁵⁴這是指京房以一卦主六日七分，又在四正卦前的一卦，即頤、晉、井、大畜各自減去七十三，用來分給四正卦。雖然，孟、焦、京三家在四正卦主日數的問題上各有分歧，但整體來說，他們都以坎、震、離、兌四卦象示四時。

在四時與物候的變化規律上，何休正是以「卦氣說」作為思想背景，利用「四正卦」中的陰陽消息來說明四時物候的改變。《春秋》桓公四年曰：「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何休注曰：「狩例時，此月者，譏不時也。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陽氣始施，鳥獸懷任，草木萌芽，非所以養微。」⁵⁵在四正卦中，坎卦主十一月，這時陽氣初長，萬物收藏待發，故何休認為桓公當順應物候變化，不要狩獵。此外，何休也借用物候的轉變來申明天人災異。《春秋》桓公八年曰：「冬十月，雨雪。」《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何休注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兵象也。是後有郎師、龍門之戰，流血尤深。」⁵⁶在四正卦中，離卦主白露八月節，兌卦主秋分八月中。自秋分八月中，至大雪十一月節，陰氣雖然漸長，但是，陰氣在八月中還沒有大盛，不同於小雪十月中和大雪十一月節的物候情況。⁵⁷因此，何休認為八月雨雪，這是不尋常的現象，象示日後將有兵禍。

從以上看來，何休所指的四時法象，它們的天道內涵正是由四正卦的陰陽消息所形成，四正卦具體象示了四時中陰陽消息的狀態，並反映出二十四節氣的周流變化。《卦議》記載孟喜曰：

⁵⁴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第2冊，頁598-599。

⁵⁵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154。

⁵⁶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175。

⁵⁷ 參見《新唐書·曆法志》孟喜七十二候卦氣圖。《新唐書》，第3冊，頁640-643。

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固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于震，始據萬物之元，為主于內，則群陰化而從之，極於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於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於兌，始循萬物之末，為主於內，群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於坎，陽九之動始於震；陰八之靜始於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⁵⁸

根據《新唐書·曆法志》孟喜七十二候卦氣圖，坎卦六爻象冬時，自冬至十一月中，至仲春二月節驚蟄，陰氣大盛，陽氣隱伏不出，此時為陽七，即少陽初長之時，萬物收藏待發。震卦六爻象春時，自春分二月中，至芒種五月節，陽氣漸長，陰氣消退，此時為陽九，即太陽初長之時，萬物適宜萌生。離卦六卦象夏時，自夏至五月中，至白露八月節，陽氣大盛，陰氣隱伏不出，此時為陰八，即少陰初長之時，萬物已長成。兌卦象秋，自秋分八月中，至大雪十一月節，陰氣漸長，陽氣消退，此時為陰六，即太陰初長之時，萬物適宜收藏。⁵⁹以上孟喜的四正卦顯示出一年之中陰陽二氣消息盈虛，由此決定了二十四節氣的變化規律，並影響到萬物生長收藏的不同狀況。在《春秋公羊解詁》中，這方面的卦氣思想是何休把四時視為天道法象的思想根據。

⁵⁸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第2冊，頁599。

⁵⁹ 參見《新唐書·曆法志》孟喜七十二候卦氣圖。《新唐書》，第3冊，頁640-643。

五、「正月」與人道的確立

在《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中，「王」是指魯公，他沒有王者的身份，僅是魯國諸侯。《公羊傳》云：「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何休注曰：「君之始年，君，魯侯隱公也。」⁶⁰ 在何休的天道思想中，由於只有王者才符合「繼天奉元，養成萬物」的資格，效法由「春」所表現出來的天道表徵，於是，何休便假託文王之名，把「王」解釋為文王。《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也。」何休注曰：「以上繫『王』於『春』，知謂文王也。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繫天端，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為王法。」⁶¹ 文王是周代開國君主，為天命所歸，故能上繫於「春」；當「王」取得王者身份後，首要的任務是制定正月，作為王者受命改制的天道根據。

根據何休的「新王改制」說，新王受命即位後，為了昭明受命於天，不是繼位於人，便必須改革前朝制度，包括遷徙京師，修改車馬服色、旌旗名號、禮樂器具、宗廟祭物和兵甲等禮儀制度。何休認為一切改革必須等待正月制定以後才可以頒授。《公羊傳》云：「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何休注曰：

以上繫於王，知王者受命，布政施教，所制月也。王者受命，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異器械，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於

⁶⁰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23。

⁶¹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7冊，頁26。

· 盧鳴東：何休「卦氣說」窺管—《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例釋·

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之始。」

62

上文指出正月是王者布教的始端，天下萬物維繫的根本。何休所以如此強調正月的重要性，在於它是天道法象的表徵，以此作為「政教之始」，從而落實「五始」中「以天之端正王之政」的天人關係。

在《春秋公羊解詁》中，何休通過夏、殷、周三代制法，指出在正月時份中所反映出來的天道內涵。《公羊傳》云：「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休注曰：

夏以斗建寅之月為正，平旦為朔，法物見，色尚黑。

殷以斗建丑之月為正，雞鳴為朔，法物牙，色尚白。

周以斗建子之月為正，夜半為朔，法物萌，色尚赤。

63

夏代以建寅為正月，殷代以建丑為正月，周代以建子為正月，由此反映出三代曆法不盡相同，而充當正月的月份有異。按照十二地支配十二月的次序，子、丑、寅三個地支次序連接，顯示出周代以建子為正月，推前一個月便是建丑月，即是殷代正月，再推前多一個月，便是建寅月，即是夏代正月。三代正月剛好是草木初長的三個階段，包括初見、發芽和萌生，由於它們呈現出來的法象有異，以致三代制法標準不同：夏法草木初見，尚黑；殷法草木發芽，尚白；周法草木萌生，尚赤。《尚書大傳·甘誓》云：「周以至動，殷以

⁶²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 17 冊，頁 28。

⁶³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 17 冊，頁 27。

萌，夏以牙。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⁶⁴可見，何休以正月作為三代改制的天道根據，它的法象正是表現在「物見」、「物牙」和「物萌」的萬物萌生階段中。

在漢代，經儒普遍認為萬物萌生是陰陽交接的結果。《春秋繁露·順命》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又《春秋繁露·基義》曰：「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于陰，陰兼于陽。」⁶⁵這說明陰陽合和是萬物生成的基本條件。《淮南子·天文訓》曰：「一而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⁶⁶此外，《春秋緯》和《白虎通》都指出春是陰陽交接，萬物萌生的時份。《春秋緯·元命苞》曰：「春者神明推移，精華結紐。」注曰：「神明，猶陰陽也，相推移使物精華結成。紐，結要也。」陰陽交合，遂使萬物生成。《春秋緯·元命苞》曰：「春氣明達，六合俱生。萬物應節，五行并起，各以名利。」注曰：「自六合俱生，以通五行，各有陰陽交合，故能然也。」⁶⁷《白虎通·嫁娶以春》曰：「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⁶⁸一歲之中，春是陰陽合和的時份，也是萬物萌生的天道法象。再者，《白虎通·封禪篇》曰：「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為王者承天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⁶⁹東漢白虎觀經儒與章帝「講議《五經》同異」時，皆認為王者承受天

⁶⁴ [清]皮錫瑞：《尚書大傳疏證》，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5冊，頁788。

⁶⁵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疏證：《春秋繁露義證》，散見頁350、410。

⁶⁶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安徽大學出版社；雲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109。

⁶⁷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中冊，散見602、603。

⁶⁸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下冊，頁466。

⁶⁹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上冊，頁283。

命治理天下，有調和陰陽的職分，相信只有陰陽調和，萬物才生成有序。可見，這本來便是東漢諸儒的普遍說法。

這樣看來，陰陽交接是萬物萌生的時份，是以王者欲要「繼天奉元，養成萬物」，便要法取陰陽合和中所見的物候變化，並據此頒令制法，改革改制。這是何休以三代改制以「物見」、「物牙」和「物萌」作為天道法象的原因。不過，何休指出只有正月才是萬物萌生的月份，而三代也只能在正月法天改制，由此顯示出陰陽交接的時份已由春三月收窄至正月。《禮記·月令》指出正月「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⁷⁰這可以是何休提出王者於正月改制的濫觴。但是，「卦氣說」中的「十二消息卦」說和「七十二候」說，就更能為何休在正月與陰陽交接的配合上提供一個更具系統的說明。

在「卦氣說」中，「四正卦」是用來配合四時，餘下的六十卦則分配在一年二十四節氣中。以孟喜的「七十二候」說為例，二十四節氣分為初候、次候和末候，從而得出七十二候，而六十卦與七十二候配合，其中十二卦便分作內卦和外卦，由此便多得十二卦，加上原來的六十卦，便足夠給七十二候整除。同時，一年共有七十二候，每個月則有六候，而六候分別與六卦配合，並在六卦之中挑選一個代表卦，充當為「十二消息卦」，用來表示十二個月的陰陽變化。孟喜指出「十二消息卦」分別有泰(正月)、大壯(二月)、夬(三月)、乾(四月)、姤(五月)、遯(六月)、否(七月)、觀(八月)、剝(九月)、坤(十月)、復(十一月)、臨(十二月)。十二消息卦代表了一年之中陰陽進退的情況，自復卦至乾卦為陽進陰退，自姤卦至坤卦為陰進陽退，而泰卦是正月卦的代表卦，當中又包含了小過、蒙、益、漸、泰、需六卦。⁷¹

⁷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禮記注疏》，第10冊，頁723。

⁷¹ 參《新唐書·曆法志》孟喜七十二候卦氣圖。《新唐書》，第3冊，

從陰陽二氣消息來看，泰卦所主的時份正值陰陽合和。《周易·象傳》釋泰卦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⁷²此外，《易緯》也根據泰卦指出正月是陰陽交接的時份。《易緯·乾鑿度》曰：「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又曰：「泰者，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⁷³可見，正月陰陽合和，王者可於此時象法天道，頒令制法。此外，若據象數而言，泰卦的上下二卦也能夠象示出二氣合和的情況。《周易·說卦》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⁷⁴參即是三，屬奇數，兩屬偶數；奇數屬陽，偶數屬陰。泰卦，乾下坤上；上卦是坤，坤六劃，屬陰卦；下卦是乾，乾三劃，屬陽卦。因此，泰上下二卦上陰下陽，象示出陰陽合和。此外，泰卦，初九配六四，九二配六五，九三配上六；三組爻位都是陽爻與陰爻配合。可見，從泰上下二卦的爻位中也可以勾勒出陰陽合和的天道法象。

由於泰卦是正月的代表卦，掌管整個正月，因此，正月中六卦所主的每一個時份理應都能夠呈現出陰陽合和的天道面貌。但是，若從「七十二候」說來看，在小過、蒙、益、漸、泰、需的正月六卦中，則除了泰卦外，就只有益卦能夠象示出正月是陰陽交接的時份。《易緯·乾鑿度》曰：

方知此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⁷⁵

頁 640-643。

⁷²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第1冊，頁137。

⁷³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頁16、24。

⁷⁴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第1冊，頁667-668。

⁷⁵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頁17-18。

·盧鳴東：何休「卦氣說」窺管—《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例釋·

益卦象示出二氣交感，萬物萌生的狀態。益，震下巽上，震卦是陽卦，巽卦是陰卦，故上、下二卦陰陽相應。同時，爻位方面，益初九配六四、六二配九五、六三配上九，爻位配合都是一陰一陽，陰陽完全相配。《易緯·乾鑿度》云：

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降，萬物皆益。言王者之法天地，施政教，而天下被陽德，蒙王化，如美寶，莫能違害，永貞其道，咸受吉化，德施四海，能繼天道也。⁷⁶

益卦屬於正月的卦象，主正月時份，此時天氣下降，養育萬物，王者於此時頒行政令，便能夠承繼天道，頒受人道，推衍王化於天下，致使天道與人道接軌。再者，泰卦和益卦的上卦都是陰卦，下卦都是陽卦；陰卦象地，陽卦象天，天地的位置剛好倒轉，這象徵了陰陽二氣交感後的結果，否則「天地不變，不能通氣」，萬物便不能萌生。至於小過、蒙、漸、需雖然也是正月內的卦象，但是，它們在卦位或爻位上都沒有顯示出陰陽合和的天道法象，不能象示出正月是王者法取天道的時份。總之，從泰、益的卦象來看，可以考證出正月是陰陽合和的時份，說明了何休以正月作為王者頒令改制背後的思想根據。

六、結語

何休一生騁馳經典之學，惜其著述流傳至今不多，僅以《春

⁷⁶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頁 17。

秋公羊解詁》最爲完備，而《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癘疾》雖得以傳世，然而，它們主要是用來駁斥《左傳》、《穀梁》，以標榜《公羊》爲主的經學著述。《後漢書》記載何休曾注解「七分」，而「七分」本是西漢象數《易》中「卦氣說」的基本內容，這反映出何休對「卦氣說」當有一定的認識。本文著眼於東漢經儒在「注經爲主」的治《易》風尚下，通過爬梳整理《春秋》「元年春王正月」的注文，論證出何休的《公羊》注隱潛了漢代「卦氣說」的思想內容，並揭示了何休的天道思想與西漢象數《易》家孟喜、焦延壽、京房，以及《易緯》的「卦氣說」有著深厚的淵源。這是在文獻不足徵的情況下，爲窺管何休在《公羊》以外的經學思想提供了一個切入點。

在何休的天道思想中，天道法象是按照陰陽消息來體現，其中四時物候的改變，正月中的陰陽合和，都充當爲王者「繼天奉元，養成萬物」的取法根據。事實上，陰陽思想在先秦時已經普遍流傳，至漢代納入「卦氣說」的思想內容中，憑藉《周易》六十四卦顯示出陰陽二氣在一年之中的變化規律，說明了萬物生成的不同狀況，從而建構出「四正卦」、「十二消息卦」和「七十二候」說等主要學說，由此也準確地指出四時、十二月、以至每箇月中某一時段內陰陽消長盈虛的情況。何休便是在漢代「卦氣說」的影響下，把《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中的「元」訓釋爲元氣的所在；而「春」充當爲天道法象的表徵；「正月」則成爲陰陽合和的時份，這使到原來在《春秋》中僅表示魯公即位的時間單位，呈現出以氣爲本的天道面貌，作爲王者貫達天道，頒授人道的根據。

誠然，《春秋》的意旨在於「撥亂世，反諸正」，而《公羊傳》又以爲孔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⁷⁷，這都反映出《春秋》

⁷⁷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第18冊，頁1071-1073。

· 盧鳴東：何休「卦氣說」窺管—《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例釋·

所重視的是人道。至於何休認為《春秋》絕筆于魯哀公十四年，是基於「人道浹，王道備」，毫無疑問，也凸顯了《春秋》的終極關懷是人道。不過，何休在注釋《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中，已開宗明義指出天道是王者頒行人道的基礎，並通過「五始」建構出天道與人道之間息息相關的緊密關係。這除了為《公羊》學開拓出《易》學的詮釋意義外，也擴闊了傳統中國「天人合一」的思想內涵。

Illustration of “Yuan Nian Chun Wang Zheng Yue” in *Chun Qi* to authenticate He Xiu’s thinking in *Gua Qi*

LO Ming-tung

Abstract

He Xiu 何休 was a scholar of *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春秋公羊傳 in Eastern Han Dynasty. Apart from devoting himself to interpret this ancient work, he also studied and annotated other works like *Xiao Jing* 孝經, *Lun Yu* 論語 etc., and one of these works was *Feng Jiao Qi Fen* 風角七分.

Feng Jiao Qi Fen was a major component of “Gua Qi” 卦氣, and “Gua Qi” was one of the chapters of *Xiang-shu Yi* 象數易 written during Western Han Dynasty. “Gua Qi” explained the regular wax and wane of Yin Yang Er Qi 陰陽二氣 within a year in terms of *Zhou Yi*’s 周易 divinatory omen. Each divinatory omen represented a particular stage of the nature’s growth and lasted for a fixed amount

of time named “Liu Re Qi Fen”六日七分. In this regard, we could infer that “Qi Fen” was a measurement unit for the duration of a divinatory phenomena. Though the annotation of He Xiu’s *Feng Jiao Qi Fen* has long been scattered and lost and there is no way to understand his thinking through his original work, it is still reasonable to presume that He Xiu would have tried to explain *Gong Yang* 公羊 with reference to *Gua Qi* as interpreting *Zhou Yi* with reference to another ancient work was a popular way of study among Eastern Han Scholars.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s will focus on the study of He Xiu’s thinking in “Gua Qi” through the annotations of “Yuan Nian Chun Wang Zheng Yue” 元年春王正月 in *Chun Qiu* 春秋. This is not only a try to give an account of the influence of *Xiang-shu Yi*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Gong Yang*, but also an alternative way to explore, under limited literary reference, He Xiu’s thinking and philosophy from an ancient work other than *Gong Yang*.

Keywords

Ji Tian Feng Yuan (繼天奉元) ; spring 、January ; Gua Qi Shuo (卦氣說) ; Yin Yang He He (陰陽合和).